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26/Add.2
21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0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页 次

二、自各国收到的答复

希腊 …… 2
墨西哥 …… 2
波兰 …… 4

240992

92-45538 240992 240992

希 腊

〔原件：法文〕

〔1992年9月9日〕

1. 希腊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相当完善，因为这些条款是以所谓“相对豁免”为依据。

2. 在这一点上，希腊政府要感谢委员会完成了杰出的工作，并感谢历任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泰国的颂蓬·素差伊库先生对条款草案作出的重大贡献。

3. 鉴于条款草案的重要性，希腊政府认为最好是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把国际法委员会草拟订的案文订为一项国际公约。

4. 当然，希腊政府保留它在第六委员会，如果决定召开国家会议的话，还包括在国际会议上就条款草案提出具体评论的权利。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92年9月15日〕

1. 墨西哥政府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所述条款草案。

2.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墨西哥政府在大会第46届会议期间曾对立即取得成果，表示若干保留，但它们妥为准备参加为订正该条款草案而将设立的工作组。下文是对墨西哥政府特别关切的一些条文的具体评论。

3. 在关于明示同意行使管辖权的第7条第1款(c)项内，建议使用“明确声明”一语。

4. 在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第12条内,建议增加以下的保留条款:“如行为国或不行为国是为了遵守某项国际协定或行为国或不行为国是为了履行外交性质的职务,则应援引豁免”。

5. 另一方面,在关于财产的所有权、占用和使用不得援引豁免的第13条,特别是原应豁免的财产,应如第16条第7款关于船舶的规定那样,由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签发证件。

6. 关于“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第14条,墨西哥认为此项规定应以纯粹商业用途为限。

7. 关于“仲裁协定的效力”的第17条,墨西哥认为应在开首的“一国如”三字之后插入“按照本国法律”等字,因为不是一切国家的法律都容许外国法院管辖,如果本国法院可以管辖的话。

8. 在关于“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的第18条,建议配合第16条第7款的措词,即对可能受执行措施的财产的性质,由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签发证明。

9. 在同一条内,建议在第1款第(三)项加上“明确声明”一语。

10. 第19条第2款应予删除,因为一国不可能会对该项规定所述特定种类的财产放弃豁免。此外,所谓免于执行或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应适用于一国位于其本国领土内或法院所在国或第三国管辖范围内的财产,或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财产。

11. 在这一意义下,建议重新考虑列入第23条,除非财产使用的目的采用第16条第7款的措词。

12. 关于第21条,墨西哥认为缺席判决在各国的国际惯例上缺乏法律基础,因此应予删除。

13. 最后,关于“法院诉讼期间的特权和豁免”的第22条,墨西哥认为其中应包括依国家的法律、规章和政策,视为享有特权的国家文件,但须依第16条草案第7款,由主管当局确定。

波　兰

〔原件：英文〕

〔1992年8月20日〕

一、一般性评论

1. 波兰政府原则上接受国家及其财产在所有各种法律程序和诉讼之中“有限的管辖豁免”概念。波兰也赞成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召开一个国际编纂会议来通过普通适用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会议召开之前似乎还应再作妥当筹备，考虑到大部分的基础工作已由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完成。

2. 波兰政府保留它在公约最后通过之前举行协商期间就条款草案发表较详细意见的权利。

二、关于个别条款的具体评论

3. 波兰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第17条“仲裁协定的效力”应该按照卡塔尔原先的建议（见A/CN.4/415，第197段）修改。

4. 波兰支持上述建议，认为(c)款在“裁决的”和“撤销”之间应插入“承认和执行或”等字样。采纳上述建议后即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订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条款相一致。

5. 波兰政府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条的意见，即卡塔尔的提案的内容似乎已分别包括在(a)款的“有效性”和(b)款的“仲裁程序”之中。

- - - - -